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65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获得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通讯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旨在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将员工利益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结合，建立、健全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共同分享，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推动全资子公司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关联董事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陈淑美女士、唐志国先生、林建华先生、肖婷婷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奥佳转债”的议案》。

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奥佳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结合公司目前内在价值以及公司目前项目投资资金需要，公司决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如触发《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奥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奥佳转债”。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陈建安、曾伟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0.50 万份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50 万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上述各项事项具体内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3、关于不提前赎回“奥佳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 4、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5、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8、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9日